

110 年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- 貳、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樓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尹館長彙武
記錄：蘇振隆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尹召集人彙武、李委員明俊、黃委員維忠、黃委員淑惠、蔡委員美珠、陳委員素玲、蕭委員斐云、蘇委員振隆
- 伍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- 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柒、討論事項：
- 案由：有關本館各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達成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
- 一、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，各機關應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具體要求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精進措施：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，朝達成 40% 為目標，納入重要議題及輔導考核。
 - 二、如未能達成性別比例原則，應於委員異動或任期屆滿改聘時，提供各性別建議名單供首長遴選，並以符合性別比例為重要的參考因素。
 - 三、本館 110 年度合計有 5 個任務編組，均已達成性別比例原則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臨時性之委員會，建議亦請參考性別比例原則，遴聘委員委員會，例如各項審查會議、評選(審)會議委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館各任務編組委員會，不同性別委員間之人數比例，仍應繼續維持符合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- 二、其他臨時性委員會之組成，在委員侯選名單的專業度及人數充足情形下，儘可能參照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辦理遴聘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5 分。